

关于公开征求《郑州市城市管理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草稿）意见的通知

为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建议，保证我局制度规范建设的科学性、规范性，现将我局起草的《郑州市城市管理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草稿）通过网络广泛征求意见建议，若有意见建议的，请于2021年4月10日前通过传真或邮件方式反馈至市城管局法规处415室。

联系人：67178011 67439818（传）

电子邮箱：fgc415@126.com

附件：郑州市城市管理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草稿）

2021年3月9日

郑州市城市管理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 (草稿)

第一条 为鼓励社会公众和本市特定行业、领域内部人员积极参与城市环境治理工作，加强对城市管理违法行为的社会监督，提升城市管理执法水平，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级、区级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对举报奖励的规定，对实名举报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大气污染等违法行为的举报人，在举报事项查证属实、立案并且结案后，给予相应奖励的活动。

举报事项为本市行政区域内属于城市管理职权范围，依法应当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查处的违法行为。

第三条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制定和动态调整举报奖励政策和标准，统筹指导办法落实；负责受理市级、区级办理案件涉及举报奖励的申报、审核、评定；负责本单位办理案件涉及举报奖励的奖金发放等工作。

区城市管理局负责结合本辖区工作实际，制定落实举报奖励办法的实施细则，指导协调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城市管理举报奖励工作；负责受理本单位及本辖区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办理案件涉及的举报奖励申报、审核、评定、奖金

发放等工作。

第四条 举报奖励经费由市、区城市管理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关于举报奖励的规定，纳入部门预算。

第五条 举报奖励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法律法规规章对举报奖励有明确规定；
- （二）违法案件发生于本市行政区域内；
- （三）有具体的违法事实或者违法线索；
- （四）举报内容事先未被城市管理等部门掌握；
- （五）举报内容经查证属实并有处理结果。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举报奖励范围：

- （一）执法机关的工作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或其授意他人的举报；
- （二）执法人员、协管等相关人员的职务行为；
- （三）未以真实姓名进行举报的人员；
- （四）举报人未提供证据材料或线索；
- （五）以套取奖金，牟取利益为目的，采取不正当方式编造违法事实，骗取举报奖励；
- （六）其他情形。

第七条 举报奖励以精神激励为主，物质奖励为辅，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举报人为实名举报且愿意领取奖励的，应当给予奖励；

（二）同一案件由两个以上举报人分别举报的，以受理举报的登记时间为标准，奖励第一实名举报人；

（三）两人以上（含两人）联名举报同一案件的，按一案进行奖励，由举报人协商领取和分配；

（四）同一举报人通过多种方式举报同一案件的，经查证属实后，按一案进行奖励。

第八条 举报案件经执法机关立案查实后，根据举报人提供的举报证据、协助办案情况、违法事实查证结果等因素，按下列评定奖励标准，对举报人予以奖励：

（一）提供被举报方的详细违法事实、线索及证据，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完全相符，积极协助执法机关调查取证，配合制作询问笔录，提供证人证言等，且提供的证据材料被执法机关采用的，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行政强制决定后，可以给予200元奖励；

（二）提供被举报方的违法事实、线索及证据，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相符，协助执法机关调查取证的，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行政强制决定后，可以给予100元奖励；

（三）提供被举报方的违法事实、线索，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基本相符，未协助执法机关调查取证工作的，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行政强制决定后，可以给予50元奖励；

（四）提供被举报方的部分线索，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基本相符，未协助执法机关调查取证工作的，执法机关立案且案

件结案后，可以给予20元奖励。

第九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建立行业内部举报人制度的特定领域，行业内部人员自愿与执法机关建立信息联系，发现违法行为和风险隐患及时向执法机关提供线索，符合举报奖励条件的，给予本办法规定的相应奖励。

行业内部人员准确提供被举报方姓名、名称、违法行为发生时间和地点；涉及车辆违法的，准确提供车辆号牌、颜色、车型、行驶线路等内容，且根据办案需要能够带领执法人员前往现场调查或者对违法行为发生地、人员、场地、车辆、设备等指认，配合制作询问笔录，提供证人证言等，提供的证据材料被执法机关采用的，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行政强制决定，或立案且案件结案后，可以给予500元奖励。

行业内部人员举报严重违法行为和重大风险隐患，对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贡献的，经执法机关申请，奖励金额可以适当提高，但每起案件的奖励不超过1000元。

第十条 举报人可以通过电话、网络、来信、来访等方式向执法机关举报违法行为。

执法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布举报和投诉电话、信箱和电子邮件地址。

第十一条 执法机关收到举报后，对留有有效联系方式的举报人，应当核实并记录举报人的真实姓名和身份信息。举报人拒绝提供真实姓名的，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处理。

为便于向举报人发放奖金，举报人通过网站等在线方式举报违法行为的，应上传本人身份证正、反面清晰图片；通过来信来访方式举报违法行为的，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正、反面清晰图片、复印件。

第十二条 执法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强制决定，或案件结案之日起15日内，由具体办案单位填写《违法案件举报奖励审批表》，将与举报案件有关的书面材料连同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强制决定或结案材料等相关法律文书复印件报市或区城市管理局有关处、科室审核，审核期限为15日。

有特殊情况的，可以视案件具体情况延长办理期限。

第十三条 符合奖励条件的，通知办案单位领取并向举报人发放奖金；不符合奖励条件的，书面说明原因，退回报审材料，由办案单位告知举报人不予奖励的原因。

第十四条 举报人应在接到奖励通知之日起30日内，由本人到指定地点领取奖金并在举报奖励付款专用凭证上签署姓名和日期。若委托他人代为领取的，须出示书面授权委托手续。

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交相关身份证明等材料或未领取奖金的，视为放弃奖励。

第十五条 通过微信小程序等网络方式进行举报投诉的，依据类别不同，物质奖励可以通过奖励红包等形式发放。

第十六条 执法机关应当妥善保管和使用举报材料，建立健全举报奖励档案，完善档案管理。包括举报记录、立案和查处

情况、奖励申请、奖励通知、奖励领取记录、资金发放凭证等。

第十七条 参与举报奖励工作的人员，必须严格执行保密制度，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举报人身份、举报内容和奖励等情况，违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行业内部举报人与执法机关建立信息联系的，可以采取匿名登记、约定举报密码等方式，加大对行业内部举报人的信息保护力度。

第十八条 举报人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或者弄虚作假骗取奖励，应退还已发放的奖励，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奖励举报工作应当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按季度公示举报奖励情况，接受审计、监察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二十条 本办法所称法律法规规章对举报奖励的相关规定，及奖励标准制度等，在市城市管理局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并动态调整。

第二十一条 外国人、无国籍人举报奖励的，适用本办法。各开发区、各区县（市）可参照本办法实施。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1年 月 日起施行。

违法案件举报奖励审批表

举报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举报方式	举报电话 <input type="checkbox"/> 邮箱 <input type="checkbox"/> 信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联系方式	
举报人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仅行业内部 举报人填写)					
被举报人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案由				决定书文号	
立案日期				结案日期	
承办人				承办单位	
处罚情况					
建议奖励方式				评定奖励方式	
办案单位意见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行政机关负责 科室意见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行政机关 负责人 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违法案件举报奖励付款专用凭证 (第一联)

行政机关印章: _____ 第 号

受奖人	
证件号码	
奖励机关	
奖励方式	
案件编号	
承办人	
受奖人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

违法案件举报奖励付款专用凭证 (第二联)

行政机关印章: _____ 第 号

受奖人	
证件号码	
奖励机关	
奖励方式	
案件编号	
承办人	
受奖人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